



#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( 2022160 )

项目名称	铭薪智慧终端显示总部项目
建设地点	铭薪智慧终端显示总部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七村，第三工业区第四期内，东北侧为规划的潭隆北路（现状暂未开工建设），东南侧为在建的德溪路。项目场地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3°29'7.683"、北纬 22°17'15.668"。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<a href="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39028">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39028</a>
	起止时间：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投诉和修改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中山铭霖科技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5EH5B55
	地址：中山市坦洲镇金斗大街 21 号二楼
	法定代表人：张 谦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杨凤梅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

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li> <li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li> <li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li> <li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li> <li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li> <li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li> <li>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li> <li>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          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张谦          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</li> </ol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2年9月16日</p>
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      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      2022年9月19日     </p>

备注：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  
 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  
 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  
 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